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享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享明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所載「於114年1月16日13時13分許」，更正為「於114年1月16日12時5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偽造、變造文書之主要區別，在於偽造係無制作權人不法制作，具有創設性者而言；變造則指無制作權人變更他人作成之真正文書，不變更其本質者之謂（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36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對變造汽車牌照，即無依同法第211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併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1 (二) 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初某時起，至114年1月16日12時58
02 分許遭查獲為止，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上路，乃
03 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行
04 為之獨立性甚低，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僅成立一
05 罪。

06 (三)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069
0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1月13日易科罰金
08 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受有
09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
1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
12 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無
13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
14 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且經檢察官於簡易判決
15 處刑書載明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爰就本案依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酒駕遭吊扣原
18 有汽車牌照，竟在臉書上購買偽造之車牌2面，並懸掛在
19 自己使用之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
20 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
21 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及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暨自陳高職畢業
23 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扣案之偽造000-0000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供行使偽造特
27 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
28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吳育嫻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78號

21 被 告 劉享明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00號

23 居○○縣○○鄉○○路○○段000巷00○
24 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劉享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1 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02 改，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逾檢
03 註銷，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0月底某
04 日，透過臉書平台，以新臺幣5,5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000-0000號汽車車牌2面，並自1
06 13年11月初起，懸掛在其上揭自用小客車車身，以此方式而
07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劉
08 享明於114年1月16日13時13分許，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
09 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00鎮00路及00路0段路口時，為警
10 攔檢查獲，並扣得偽造之000-0000號汽車車牌2面。

1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享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5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車
16 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上揭車輛照片等在
17 卷可稽，並有上開偽造車牌2面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
18 堪認定。

1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0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1 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2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3 法第216條之行使同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行
24 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
25 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6 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被
27 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8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9 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彰顯
30 其法遵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
31 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1 加重其刑。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02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3 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吳怡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蘇惠菁